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聯誼委員會 成立了

聯誼委員會 主任委員 程正孚

為提倡會員正當休閒活動，培育會員刻苦耐勞、鍛鍊強健體魄、同時能促進會員同業間之情感，公會樂見各地區與各種之不同屬性活動的聯誼組織陸續成立；公會現有的各種聯誼組織計有：北區高爾夫球聯誼會、中區高爾夫球聯誼會、攝影聯誼會、中區登山聯誼會及南區登山聯誼會、與籌辦中的北區登山聯誼會，歡迎同業會員好友們依您的興趣與喜好來加入！

公會為活絡各聯誼會的活動，並有效管理及做有限資源的調配，特別成立了〝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聯誼委員會〞。

聯誼委員會組織重要簡則：

第 一 條：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四十一條訂定之。

第 二 條：本委員會定名為「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聯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三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提倡會員正當休閒，鼓勵會員參加本會各種聯誼組織與活動。

2.統籌辦理本會各聯誼會之成立、經費補助申請、分配及相關事宜。

3.理事會及理事長交辦案件之處理。

第 四 條：為統一管理，本會各種聯誼組織相關規定如下：

1.申請成立新聯誼組織者，發起人應填寫成立計畫書及全體會員名冊(有效會員需達20【含】家以上)，經本委員會二分之一委員同意，復由主任委員代表於理監事議中提案通過後始得成立及舉辦活動；並自次年一月起開始接受公會補助，爾後每年底前均須將次年度會員名冊及活動企劃書送請本委員會審查；符合上揭最低門檻人數規定，始可核撥次年度補助費。

2.各聯誼組織名稱，統一訂名為：臺灣區

電信公會「０００」聯誼會。

3.各聯誼組織領導者統一稱為：會長。

4.會長任期起、迄時間，統一律定由每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任期一年，交接時間於次年1月或2月間，由各聯誼會決定後辦理，並送本委員會及總會管制。

5.公會每年補助總額上限訂為新台幣6萬元整，每一個聯誼會每年補助以新台幣1萬元整為上限，惟如超過五個團體以上，由本委員會統籌決定。

6.已成立之聯誼會，若長達一年未舉辦活動或一年內連續二次活動公會有效會員參與人數低於10家(含)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並給予半年時間改善，其改善成果不佳者，由本委員會提請理監事會議，結束該聯誼會。

7.各聯誼會會長應於年度終了前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新任會長與幹部選舉或改選，並完成交接事宜(交接清冊應含該聯誼會成立相關資料及會員名冊、財產、會費等)。

8.本委員會應在每年年度開始時，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邀請各聯誼會會長列席，俾使委員了解各會活動計畫，並做為年終考核與次年分配總會補助各會活動經費之參考。

9.除總會每年補助費外，如有下列情形得申請額外經費補助：

(1)配合公會舉辦表演、比賽、成果展覽等活動。

(2)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委員會認定應給予補助者。